



# 江华政报

2023 年第 1 期

4 月 1 日出版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江政令（2023）1号）.....（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实物调查成果进行公示的通告（江政通（2023）1号）.....（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江政发（2023）1号）.....（3）

#### 【县政府办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乡镇有组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1号）.....（4）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2号）.....（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3号）.....（10）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范意见(2014-2030年)(修订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4号）.....（13）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孤寡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5号）……………（17）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6号）……………（2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7号）……………（25）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3〕8号）……………（33）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2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江政办发〔2023〕9号）……………（35）

## 人事任免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袁英平等同志职务的通知（江政人发〔2023〕1号）……………（36）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3〕2号）……………（37）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龚华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3〕3号）……………（3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杨仁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3〕4号）……………（39）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军臣 蒋剑  
主任：张劲  
副主任：黎飞燕  
委员：林忠 潘先华  
曾军  
主编：黎飞燕  
副主编：汪继文  
编辑：李牧 何靓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森林禁火令

江政令（2023）1号

当前正是春耕生产的季节，群众烧地边、烧田埂、炼山等农事用火增多，加之清明节即将来临，祭祖时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的祭祀习俗容易引发森林火灾。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有关规定，特发布本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2023年3月25日至4月10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所有山林及距离山林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在上述禁火时间、禁火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

（一）严禁在林区（地）内祭祀活动时烧香、化纸、燃放鞭炮及冲天炮等活动。

（二）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

（三）严禁在林区内烧木炭、烧野蜂、

纵火驱兽打猎和点火取暖、照明、野炊、烧烤。

（四）严禁在林区内以及边缘乱烧田边、地边植被。

四、禁火范围内生产性用火（造林整地炼山）要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制度，并做好防范措施，确保用火安全。

五、在禁火时间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在禁火范围内野外用火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当事人或其监护人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在禁火范围内野外用火造成火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参与森林防火，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0746-2320119、12119

县长 吴军臣

2023年3月25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关于对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实物调查成果进行公示的通告

江政通（2023）1号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相关规定，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湘江乡人民政府、湘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实物调查联合工作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实物指标进行了全面调查。现将实物指标调查成果予以公示。

### 一、公示时间

共公示三榜，每榜7天，共21天。第一榜公示时间从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第二榜公示时间从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5日止，第三榜公示时间从2023年4月6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止。

### 二、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个人所有财产、集体所有财产、人口、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林木、土地及附着物、专业项目等调查成果。

### 三、申请复核程序

公示期间凡权属人对公示成果有异议的，由被调查户或权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公示截止日前提出复核申请，填写《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实物指标复核申请表》，经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交复核工作组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并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分析解释或安排复核，复核结果由调查组成员、申请复核人或权属单位法定代表人现场签字（盖章）确认后，进行下一榜公示。

### 四、复核调查技术要求

（一）实物指标复核调查原则、计量标准和调查方法严格执行《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

则》中有关规定。

（二）对初始调查实物指标有缺、漏项目而提出申请补查、补登的，只在该户或该单位初始登记调查涉及范围内，针对缺、漏项目进行补充调查和补充登记。

（三）对初始调查中的房屋、装修、附属设施等有异议而提出复核申请的，经实物调查联合工作组审定同意复核后，实物调查联合工作组将对该户或该单位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等进行全面复核。

（四）凡申请复核的实物指标项目经复核确认后，不论该项目的实物量是否增加或减少，均按复核成果登记，并由实物调查联合工作组成员、申请复核人或权属单位法定代表人现场签字（盖章）确认。

（五）若申请复核人或权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第一榜公示和复核后的成果仍有异议的，可由申请复核人或权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实物指标第二榜公示期间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六）第二榜公示复核期满，公示第三榜，此榜即为终结榜。

### 五、联系方式

湘江乡人民政府：罗艳琴 联系电话：13243698695

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儒铁 联系电话：17307475509

特此通告。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2022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江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2022年，全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二十大精神，在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入推进平安江华建设进程中，全县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极大地传递了社会正能量。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决定授予朱炳华、许安平2名同志2022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奖励人民币5000元/人。

全县社会各界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奋不顾身的忘我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美德，努力营造知荣辱、行善举、扬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共同

营造见贤思齐、崇尚正义、争当先进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深化平安江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2022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 2022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朱炳华 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许安平 江华瑶族自治县蔚竹口乡蔚竹口村村民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乡镇有组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 高新区企业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

《2023年乡镇有组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7日

## 2023年乡镇有组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 企业就业的实施意见

为助力构建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创建“五好园区”，进一步促进全县劳动力县域内稳定就业，鼓励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务工，保障高新区企业稳定用工，巩固招商引资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实施主体

全县16个乡镇。

### 二、目标任务

根据江华高新区用工需求实际，2023年各乡镇输送到高新区就业任务数共为6080人，各乡镇任务分配情况见附件1。

### 三、实施内容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县保障高新区企业用工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安青同志为组长，县政府办、江华高新区、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局长刘福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村富余劳动力输送到江华高新区就业的总体协调、督导工作。

### （二）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 （三）内容要求

对年度内各乡镇分配的新增劳动力

输送就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各乡镇输送到江华高新区企业的新增劳动力稳定就业必须达到3个月。

#### （四）实施程序

**1.组织上岗。**江华高新区和县人社局收集园区企业岗位信息，通过江华园区就业微信公众号、永就业平台等线上媒介，春风行动招聘会、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线下活动向各乡镇发布招工需求信息。各乡镇根据园区企业就业岗位数量和用工要求，开展组织动员，做好宣传、报名、有组织输送等工作。江华高新区组织园区企业做好用工对接，搭建求职者与园区企业的用工平台。

**2.及时申报。**各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后，需及时向江华高新区和县人社局备案。对输送成功上岗的劳动力，各乡镇需填写申报表（见附件2），向江华高新区、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申报，一个劳动力年度内只能申报登记一次。

**3.任务核实。**江华高新区、县人社局通过电话抽查、现场查看等方式核实输送劳动力务工情况，比对各乡镇申报表，对2023年度新增且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劳动力，计入输送完成任务数。未成功上岗的或未经申报的劳动力不计入任务完成数。

####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力度。**各乡镇要安排专人专抓，充分利用春节前后、毕业季等招工高峰期，结合县内大型招聘会等有利时机，加大输送力度。江华高新区、县人社局要安排专人负责申报、核实事宜，对核实结果严格把关。县政府督查室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2.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大力宣传企业招工信息，宣传政府帮助企业招工、优化企业用工环境方面政策措施，想方设法动员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

**3.纳入绩效评估。**将保障江华高新区企业用工纳入县委、县政府对乡镇绩效评估内容，对完成目标任务不达标的，根据未完成比例相应扣分。对完成任务好的乡镇，给予提高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额度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乡镇，减少或取消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做好经费保障。**各乡镇可安排专车，进行“点对点”输送到江华高新区，相关费用可从县人社局分配给各乡镇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5.经办部门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0746-2327266

江华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0746-2492777

附件：

1.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2.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申报表

附件 1:

##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目标任务(人)	备注
1	沱江镇	2000	
2	大路铺镇	400	
3	白芒营镇	500	
4	涛圩镇	400	
5	河路口镇	300	
6	大圩镇	200	
7	水口镇	200	
8	码市镇	150	
9	涔天河镇	600	
10	界牌乡	400	
11	桥市乡	200	
12	大石桥乡	300	
13	湘江乡	100	
14	蔚竹口乡	100	
15	大锡乡	30	
16	小圩壮族乡	200	
	合 计	6080	



附件 2: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户籍地	入职时间	就业单位
1						
2						
3						
4						
5						
...						

备注: 入职时间需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负责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JHDR-2023-0100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2号

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其预售资金的收支、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办法所称认购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办理预售许可证后至竣工验收备案或该开发项目进行不动产

首次登记之前出售，由认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或购房款（包括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与房地产主管部门、预售人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是指预售人在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门用于缴存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的账户。

**第四条** 本县通过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实施网络化管理。

**第五条**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指导预售资金的合法使用；

（二）受理认购人对商品房预售资金违规使用的投诉，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收

支和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行为。

**第六条** 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与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主要负责：

(一) 按照监管协议监督商品房预售资金；

(二) 协助县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缴使用；

(三) 负责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入、支出台账，加强日常管理；

(四) 负责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入、支出、使用情况的月报工作。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委托一家（视情形可增加，但不得超过3家）商业银行作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预售资金监管银行确定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银行、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多个楼栋需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应当根据不同楼栋分别设立监管账户。

小区综合验收合格前，监管账户不得变更、撤销。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资金（高层均按2100元/m<sup>2</sup>、多层均按1800元/m<sup>2</sup>）存入监管账户。预购人退房的，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预告登记注销手续后，可从监管账户退还监管资金。

**第十条** 预购人在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时，应当提供由贷款人（抵押权人）、借款人（抵押人）、预售人三方签订的《预购商品房抵押贷款监管协议》。

贷款人在发放预购商品房贷款时，应当按照《预购商品房抵押贷款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贷款手续后直接将该户的监管资金划入监管账户。预购人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

房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监管资金直接划入预售人提供的监管帐户。

**第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的监管资金必须用于预售商品房工程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监管资金，应当向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使用申请表；

(二) 项目用款计划；

(三) 该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 其他用于该项目费用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管银行凭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拨付证明拨付监管资金，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专用账户上月资金收支报表送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核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收支情况，监管银行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小区综合验收合格之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县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监管账户销户，但项目必须保留一个监管账户存放用于电梯、配套设施等的保修金。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逃避监管的；

(二) 向预购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VIP卡等形式变相收取预售商品房房款；

(三) 以虚假证明套取监管资金的；

(四) 未按申请用途使用监管资金的。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期间，不予受理其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

**第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不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监管义务的，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监管资格。

**第十七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如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等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JHDR-2023-0100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江政办发〔2023〕3号

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其预售资金收支、使用和监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承担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通过商品房预

售资金监管系统，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实施网络化管理。

**第五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资金实行监管，实行“一栋一监管银行、一栋一监管账户”原则。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委托一家（视情形可增加，但不得超过3家）商业银行作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与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及监管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监管协议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预售方案和预售资金使用计划；
-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筑材料、设备购销合同等；
- （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 （四）工程预算书；
- （五）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多个楼栋需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应当根据不同楼栋分别设立监管账户。

小区综合验收合格前，该项目监管账户不得撤销。综合验收合格后，保留一个监管账户一年，用于存放电梯、配套设施等的保修金。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确定的预售范围，到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开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第八条** 认购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10日内，全额付款的，必须将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高层均按2100元/m<sup>2</sup>、多层均按1800元/m<sup>2</sup>）存入监管账户；按揭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必须存入监管账户。超过10日没有存入的，该预售许可对应的栋自动锁盘，停止网签。按揭贷款的，由放贷银行直接将监管资金足额存入监管账户；分期付款的，按付款日期将监管资金足额存入监管账户。监管资金逾期入账的，该预售许可对应的栋自动锁盘，停止网签。县房地产主管部门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报来的备案申请，核实认购房款首付款或一次性付款的存入监管账户后，再进行网上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认购人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购房款的，或者开发商未按规定存入监管账户的，县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网签合同备案

手续，县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和按揭登记手续。

认购人退房的，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预告登记注销手续和到预售资金监管部门签具退款意见后，方可从监管账户退款。

**第九条** 贷款人（抵押权人）在发放认购商品房贷款时，应当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直接将该贷款的监管资金划入监管账户。认购人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监管资金直接划入预售人提供的监管帐户。

**第十条** 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只能用于购买本楼栋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支付本楼栋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工资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监管资金的使用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登录商品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填报监管资金使用申请；

（二）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收到开发企业的用款申请后，按下列程序审查：

1.审查开发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否完备（主要为形象进度工程量、费用等资料）；

2.需要到现场查勘施工进度的，组织现场查勘；

3.经审查同意使用监管资金的，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网络审批程序，不同意使用的，应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开发企业应在收到县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管资金审批单之日起3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监管银行根据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发送的电子指令将核准使用的资金拨付给收款单位，并将拨付款信息及时反馈至商品房期现房交易及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开发企业再次申请使用监管资金前，县房

地产主管部门应审查前一笔拨款使用用途情况，发现开发企业未按申请用途使用的，应书面责令其纠正；未及时纠正的，县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再次使用监管资金申请，情况严重的，停止商品房网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不予核准监管资金使用申请：

- (一) 预售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的；
- (二) 以收取其他款项为由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
- (三)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使用监管资金的；
- (四) 用款申请超出用款额度的；
- (五) 收款单位与开发企业的申请不符的；
- (六) 前一笔款项用途不明或未按申请用途使用的；
- (七) 监管资金未及时、足额存入监管账户的；
- (八) 违反《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管资金应当按照以下资金使用节点规定的额度申请使用：

- (一) 结构封顶前，申请使用资金额不得超过完成建筑面积（ $m^2$ ） $\times 1300$ 元/ $m^2$ （多层按1000元/ $m^2$ 计算）
- (二) 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累计申请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监管资金的85%；
- (三) 小区综合验收合格后，可申请使用除保修金外的全部资金。保修金为监管资金总额的3%（整个小区共计不超过200万元），存入一个保留的监管账户用于一年保修期内配套设施等的保修，其余监管账户全部销户。保修期满，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账户余额，最后一个监管账户销户。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售前，应当在售楼处醒目位置公示监管账户，以及预售资金监管机构监督举报电话，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

**第十五条** 解除预售款监管程序：

- (一) 监管账户可以销户时，开发企业可向县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
- (二)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向开发企业出具《撤销监管通知书》。开发企业持《撤销监管通知书》到监管银行办理撤销监管账户手续；审核未通过的，应书面告知开发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未经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监管银行擅自划转监管资金或未按规定将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划入监管账户的，县房地产主管部门中止与该银行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取消其资金监管资格。

**第十七条**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的工作人员在监管预售款工作中玩忽职守、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范意见 (2014-2030年)(修订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范(2014-2030年)(修订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范意见(2014-2030年) (修订版)

规划。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基本思想,以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建设目标,依靠科技进步、完善政策法规,坚持政府调控、市场运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行政手段合理布局预拌混凝土厂站规划,积极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12)205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江华瑶族自治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站点发展布局情况,编制本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2014年-2030年

### 第四条 规划原则、依据

#### 1.规划原则

(1)统一规划。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要贯彻和坚持以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为目标,推动需求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的平衡和调整,促进人与自然、资源之间的和谐树立,经济、社会、生态三者之间均衡原则,把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放在第一位,做到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城乡主体区域规划相统一。

(2)合理布局。新建(改扩建)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应与城区和各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对预拌商品混凝土和行业的需求相匹配,整合现

有资源，提倡充分利用现有工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鼓励充分竞争。

## 2.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 贯彻落实《湖南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和市政府的文件精神，大力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鼓励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良性竞争，保障市场供应。到2026年底，县城区建设工程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比例应达到10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50%以上，到2030年前，县城及镇区(集镇区)全面使用预拌混凝土，农村地区70%以上。

2. 根据县城、乡镇和农村的建设发展需求以及大力发展散装水泥的趋势。在2030年前规划10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总年产能达到300万立方米。

3.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混凝土搅拌站，适度控制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规划，避免盲目建设，生产过剩，形成有序发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现环境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在城乡主规划范围内进行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

## 第二章 发展目标规划

### 第七条 发展目标

1. 搅拌站服务范围应覆盖县区所有建设工程，且混凝土供应按照每年30万立方米的设计生产能力来控制布点，搅拌站服务半径按25公里和汽车运输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控制。搅拌站的布点将以县城区和中心镇为重点，以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公路工程为主，兼顾农房建设和其他工程与外县乡镇建设工程。

2. 根据(2014-2030年)建设市场发展情况，规划建设10座搅拌站。按照科学发展要求合理布点，搅拌站一般设置在高新区、工业区附近，避开生态敏感区、饮用水保护区和居民生活区，保护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3. 搅拌站布点应靠近道路交通运输方便，砂、石、水泥来源丰富的地方，达到就地取材，减小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的目的。

## 第三章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

### 第八条 需求量预测

道路用地按经验系数0.2,建筑按经验系数0.4,折算混凝土用量,再根据近几年统计数据分折,2030年需求量将达到300万立方米。

### 第九条 布点方案

考虑到城市区域建设发展的趋势,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布局,我县行政区域内已布点6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其中沱江镇站点(4座)、大路铺镇站点(1座)、小圩壮族乡站点(1座)。根据发展需要,在沱江镇新设2座站点、码市镇新设1座站点、涛圩镇新设1座站点。

#### 1. 沱江镇新设2座站点

在沱江镇拟建商品混凝土厂站2座,具体选址要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及厂站的发展规划、现状及生产工艺,以及对环境污染的控制要求,可覆盖沱江镇、界牌乡、涔天河镇、桥市乡。据测算该区域预拌混凝土年需求量可达到180万立方米。

#### 2. 码市镇新设1座站点



在码市镇建设一座年设计生产能力30万立方米的商品混凝土厂站，可覆盖码市镇、大锡乡及周边的外省乡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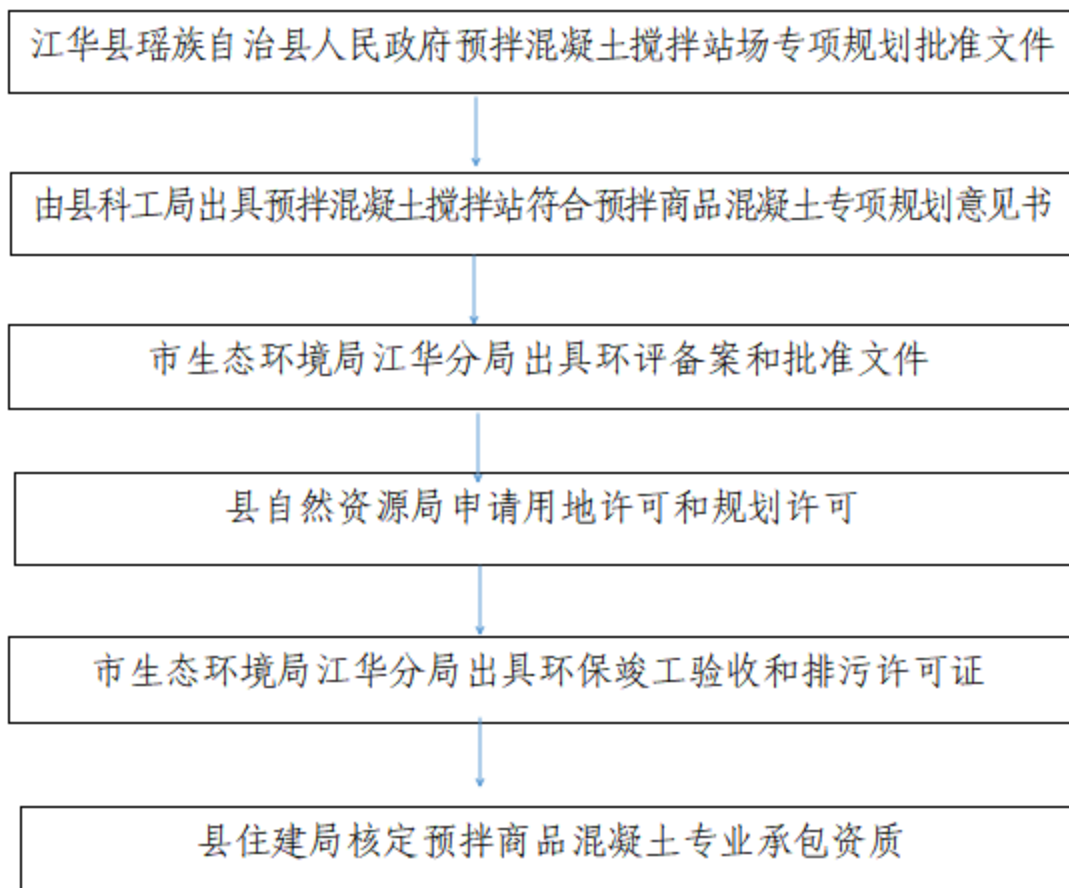
### 3. 濠圩镇新设1座站点

在濠圩镇建设一座年设计生产能力30万立方米的商品混凝土厂站，可覆盖濠圩镇、白芒营镇、河路口镇、大石桥乡等乡镇。

## 第四章 规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条** 做好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衔接，落实布点规划。加强部门联动和有机协调，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项目。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自

### 第十一条 办理指南



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以项目评估为重点开展行政指导，共同实施项目的选址、审批、验收及运行监管，充分考虑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趋势和要求，实现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加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管。

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后，生产经营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严格做到以下几点：

1.取得资质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不得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生产、供应商品混凝土。

2.未取得资质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不得以其他企业的名义生产、供应商品混凝土。

3.商品混凝土企业按照设计的配合比进行生产，对使用的原材料按规定进行检验；

4.商品混凝土实际生产地点与企业资质证书注明的生产地点一致；

5.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擅自向混凝土拌合物添加水或其它组分。

**第十三条** 加强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依法承担商品混凝土的产品质量责任。对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产品出厂检验及运输等环节严格控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混凝土技术指标和供货要求，确保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

2.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应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每季度应对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自查，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3.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应加强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采购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同时建立原材料使用台账，实现原材料质量的可追溯。

4.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应加强混凝土配合比管理。应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合同的要求，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应配备、使用搅拌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搅拌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应当具备实施存储每盘混凝土原材料实际用量生产数据，保证生产机组计算机控制系统中生产数据唯一真实，应长期保存每批次混凝土原材料实际用量数据，不得篡改伪造。

5.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应加强混凝土实验室管理。按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立专项实验室，负责质量检验工作。严格实行绿色环保生产管理，完善环保设备设施，降噪降尘，实行严格的绿色生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划经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若对规划进行调整，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划的分区为地域概念，并非行政区界线。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孤寡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江华瑶族自治县孤寡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优化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措施，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孤寡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及时获得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孤寡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落实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避免发生孤寡独居老人病亡于家中等事件。

### 二、工作内容

**1.服务对象：**县内常住60岁以上孤寡独居老年人（非集中供养人群），具体服务对象名单由村（社区）进行公示确定。

**2.服务时间：**2023年1月5日至3月15日。

**3.服务方式：**以村（社区）为单元，建立重点人群健康状况台账，由乡镇明确签约医生（村医）对孤寡独居老人实行“一对一”健康服务，在服务期间签约医生（村医）每天必须对孤寡老人进行一次健康指导，及时提供健康监测、指导用药、抗原检测等服务，一旦发现有感染新冠病毒症状的，要落实首诊治疗，并立即向乡镇、村（社区）、乡镇卫生院报告，必要时为服务对象提供转院转诊服务。

### 三、职责分工

**1.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对象确定、督促家庭医生（村医）落实健康服务。

**2.县民政局:**协助落实孤寡老人健康服务工作。

**3.县卫健局:**协调各卫生院协助乡镇开展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工作,负责汇总统计工作经费情况,按程序申报工作经费。

**4.县财政局:**保障签约医生参与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经费。

#### 四、经费保障

对参与本轮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的签约医生(村医),按照其服务对象人数,支付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支付标准:**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按照每服务1名孤寡独居老人,向签约医生(村医)支付200元工作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五、组织保障

成立县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熊丽丽任组长,县卫健局局长李双艳、县民政局局长何玲聪、县财政局长颜德彪任副组长,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县卫健局副局长邓吉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工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安排专人专班负责,细化任务分工,确保事事有

人管、有人盯,高质量推进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工作。

**2.严格把握标准。**各乡镇要严格把握纳入标准,准确定义孤寡独居老人,指导村(社区)按程序进行摸底、公示。

**3.严格服务管理。**各乡镇要加强签约医生(村医)履职管理,组织乡镇卫生院、村(社区)开展签约医生(村医)履职检查指导,确保服务质量。

**4.严格责任追究。**对因服务不到位,导致孤寡独居老人病亡于家中、长时间无人发现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乡镇和村(社区)主体责任,并按规定追究相关签约医生(村医)行政责任。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孤寡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5.报送管理信息。**各乡镇1月6日下午下班前将辖区内60岁以上孤寡独居老人签约医生(村医)统计表、花名册报县卫健局(联系人:唐建华,联系电话:2311543,邮箱:jhxwsjgwb@163.com)。

附件:1.乡(镇)孤寡独居老人统计表

2.乡(镇)孤寡独居老人花名册

3.江华瑶族自治县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记录表

附件1:

## 乡（镇）孤寡独居老人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孤寡独居老人 数	备注
	合计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乡（镇）孤寡独居老人花名册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无基础疾病	是否全程接种疫苗	责任村干部及联系电话	拟安排签约医生（村医）姓名及联系电话

基础疾病主要指冠心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慢性肾病、肿瘤等疾病，拟安排签约医生（村医）姓名请衔接卫生院予以落实。

附件 3:

## 江华瑶族自治县孤寡独居老人健康服务记录表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约医生及电话:

责任村干部及电话:

日期	是否感染	体温	血压	血氧饱和度	其他情况及服务

此表由家庭医生（村医）开展服务时填写，服务结束后交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备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客观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成果，进一步提高经济数据质量，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判，提升经济社会的管理能力，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建设，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调整后的联席会议制度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 听取全县各部门、各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汇报，认真总结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阶段经济形势进行预测分析研究，提出下阶段经济工作应对措施；

(二) 客观全面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态势、趋势，及时发掘经济运行中的亮点和特色，查找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

地提出工作建议和应对措施，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就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就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进行研究会商，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会商报告；

(四) 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建立目标明确、信息互通、资源互用的数据交换机制，强化数据之间匹配支撑，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 二、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联席会议成立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政府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统计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联席会议的组



织、联络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如下：

县政府办、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局、县统计局、江华高新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副组长为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负责休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按照“周监测、月调度、季分析”的工作机制定期对全县各行业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一般月末28日前、季末25日前召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具体承办同志参加。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定期通报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联席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并在全县范围内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

**县发改局：**加强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判。承担全县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了解掌握并协调解决统一核算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做好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收集、通报成员单位相关情况。强化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督促投资项目准确及时上报统计数据，并做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监测工作。及时提供前期项目、向上争取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督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及时提供列入市、县考核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对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抓好营利性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县统计局：**协助各有关单位建立和完善统

计工作制度，促进国民经济核算单位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地区生产总值与宏观指标的协调匹配性评估，掌握各单位经济运行态势以及存在的问题，联合各单位系统评估统一核算所需的各项基础统计数据，进一步提高核算数据质量。对全县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能源、服务业、人口劳动力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通报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在全市排位情况；加强经济监测预警，正确研判经济形势，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经济运行分析和工作建议；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江华高新区：**负责园区统计工作，及时通报园区项目建设、产业发展、规模企业生产和新增企业情况，监测分析园区项目进展、企业生产经营、企业用工、税收征缴等，抓好园区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做好投资项目的入库工作。

**县科工局：**按月对工业企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对重点行业、结构调整、经济效益进行研究。抓好工业、互联网软件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做好工业投资项目入库工作。

**县财政局：**加强全县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按月提供全县及各县市区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财政支出总量及增速并进行分析。对全县非营利性服务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抓好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抓好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等增收工作。

**县商务局：**按月对社会消费品零售和进出口运行情况监测分析。按月对全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租赁商务等行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重点行业、支撑企业进行研究。抓好商贸、居民服务、租赁商务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

**县住建局：**对房地产经营开发和建筑业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供月度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建筑企业施工情况及分析。监测分析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城镇化率指标完成情况，抓好建筑业、房地产经营开发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林牧渔各行业生产、效益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按季提供全县及各县市市区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重点对粮食生产、畜牧业养殖、蔬菜种植进行监测分析。抓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等增收工作。

**县金融办：**对全县金融领域、保险业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按月提供全县金融月报和保费收入情况并进行分析。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对文体娱乐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抓好文体娱乐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

**县教育局：**对教育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抓好教育行业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

**县卫健局：**对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抓好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

**县水利局：**对水利环境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抓好水利环境企业的培育和入统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负总责、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并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股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建立单项指标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要保证负责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人员的稳定性，确保工作的连续性。相关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强化密切合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

交流，密切配合，及时互通信息，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经济运行分析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部门统计数据应与政府统计数据衔接一致，各部门引用涉及国民经济统一核算的行业统计数据，应与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核准的统计数据一致，未经政府统计部门审核认可，不得对外发布。

**(三) 注重提高质量。**各责任单位要规范撰写分析材料，数据引用准确、表述规范，注重经济运行分析的质量，做到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近期分析与中长期分析相结合，横向分析与纵向分析相结合，不得简单统计、应付了事。

**(四) 切实加强调研。**各成员单位要定期深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骨干企业调研，确保掌握真实情况和第一手资料，全面准确分析当前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对所负责的主要经济指标每月变动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掌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前和今后经济运行应重点关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具体的对策措施。分析要突出重点，预测要有理有据，提出的对策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 狠抓执行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联席会议决定，按照部门职责，抓好落实，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主动向联席会议提出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资料报送情况、数据质量情况，对统计工作开展不力、数据报送不及时、数据质量问题明显的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对指标排全市后三的责任单位，由县政府督查室督办并进行通报，月度指标由县政府督查室对单位进行约谈，季度指标由分管县级领导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季度指标排全市前三和后三指标的责任单位，在年终绩效考核中酌情加减分。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基本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到2025年，覆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二、主要行动任务

####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推进残疾预防科普规范化管理。**遴选、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设计、创作、推送一批残疾预防科普作品，建立“县健康科普资源库”并开设残疾预防专栏，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

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县残联、县卫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在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中普遍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加强伤病者、残疾人及康复对象监护人等康复知识宣传普及，不断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县残联、县卫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及职业病防治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传播方式，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影响力和实效性。(县残联、县卫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加强婚前、孕前保健。**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和管理，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加大健康婚育咨询及指导力度，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孕前保健“一站式”服务。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县卫健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推进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超声检查等技术的应用和管理，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针对先天性心脏病、单基因遗传病等重点疾病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针对唐氏综合征、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耳聋、重型地中海贫血等重点出生缺陷疾病，建立健全县级能筛查、市级能诊断、省级能指导、区域能辐射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等制度。(县卫健局负责)

**6.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将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髋关节脱位等致残性疾病纳入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

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落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规范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与评估，探索建立以儿童孤独症等发育异常为重点，在乡镇可初筛、县级能复筛、专业医疗机构诊断和康复的服务网络。（县卫健局、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持续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建立覆盖全省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增加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不断丰富大众健身项目，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和常态化体质监测，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基层高血压专病门诊和血压监测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项目绩效评价，不断提高两病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脑卒中高危患者筛查和健康管理，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县卫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城乡社区综治服务设施或基层综治中心，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心理服务工

作者、社会工作者、网络管理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摸排居民各类矛盾问题，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平台，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制度。持续抓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工作，对危险性评估3级（含）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依法落实对其实施住院治疗。将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妇联、县残联、县康复医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严格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理和接种单位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开展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做好麻风病等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县卫健局负责）

**10.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

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按照“省市诊断、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持续实施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湖南省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惠民行动。(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推行计划执法和明查暗访、“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异地交叉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构建周期性、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水平，人口密集重点区域、工业园区以及重点城市安全风险，定期开展评估。开展职工安全隐患排查行动，不断提升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实施《湖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湘人社发〔2021〕31号)，减少因工伤致残。排查治理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院、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消防车通道、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家庭加工作坊、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合用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领域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强化工程，提高抵御火灾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深化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事故多发、长下坡、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风险路段，逐步提升道路本质安全度。常态落实高速“六个一律”、城市“六个严查”、农村“六个严禁”断然措施，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一盔一带”行动，降低交通事故致死率和致残率。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大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力度，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不断提高“两客一货”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科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制定实施我县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不断强化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等警务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推广使用儿

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广泛宣传儿童急救知识，提升家长、教师急救技能，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推进养老机构、公共交通、环境设施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升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依托全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构建周期性、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机制。健全乡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机制，定期开展辖区内重点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易受自然灾害威胁的群众的培训和演练。强化自然灾害协调应对，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政务公开、分级响应、指挥联动、物资保障、灾后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各方面协同机制。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强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集突出问题，统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排查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主导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与宣贯实施，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农

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实行食用农产品“身份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开展农安信用试点，探索“阳光农安”和智慧监管模式，督促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格市场准入，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强化标准制定与实施，严把产地环境、农业源头、粮食收储、加工流通、餐饮服务、进出口等环节质量安全关，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提高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能力。依法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要求，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药品领域制假售假、无证医疗器械、虚假广告、非法经营、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机制，拓展不良反应报告渠道。(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巩固县级及以上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果，持续推进乡镇及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维护，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不断增加城市有效供水量，提高供水能力及保障率。统筹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发布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依法开展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细化应急减排

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县城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建立有代表性的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网络，着力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7.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21〕19号)，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康复医疗工作制度、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康复专科医院和三级医院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丰富和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优先为失能、失智或高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居家康复医疗、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以乡镇为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力量，通过上门服务、实施转介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100个多功能残疾人社区康复综合服务站建设，开展日间照料、工疗、娱疗、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适宜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

童康复救助制度，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标扩面，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点残疾人康复项目，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满意度调查，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试点，建立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模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实施社区医养康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重点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医疗护理、生活照护，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探索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在全县逐步建成以居家(邻里)照护为基础、社区日间照料为依托、机构集中照护为补充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适时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调整保障范围。(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提升无障碍环境品质。**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国务院令 第622号)和《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0号)，实施《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湘政办发〔2021〕24号)。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



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规定。探索制定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支持开展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改善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完善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推进各级政府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提升精准改造水平。不断完善信息无障碍建设发展环境，为患者、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适用的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推广应用手语视频服务等无障碍信息服务。(县住建局、县残联牵头，县委网信办、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族文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指导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保障工作措施，加强统筹调度，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

附件: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

**(二)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县级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支持核心技术攻关，落实健康江华建设。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积极申请国家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

**(三) 开展监测评估。**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地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四) 做好宣传引导。**联合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0%	>8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75%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5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90%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10%以上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74.80%	达到85%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达到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康复服务率	>80%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办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范围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相关工作。

### 二、考核对象

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单位。

### 三、考核内容

#### （一）办理时限

1.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自交办之日起，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承办的建议和提案，在7个工作日内申请调整，超时提出申请调整的每件扣2分。

2.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自交办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将单位分管领导、承办股室、具体承办人报送至县建议提案办理联合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未按时报送的扣1分，未

报送的扣2分。

3.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自交办之日起，在15日内具体承办人要及时与代表、委员见面沟通、填写沟通联系表，并将见面沟通照片、沟通联系表交联合办公室，未报送的每件扣2分，迟报的每件扣1分。

4.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在50日内将办理情况答复预审稿报联合办公室审核，迟报的每件扣1分。

5.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承办件数少于5件的，在60日内将初步答复意见与代表、委员见面沟通、填写联系表，并将见面沟通照片、沟通联系表交联合办公室。承办件数多于5件（含5件）的，建议在60日内按程序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并将面商沟通交流照片、沟通联系表交联合办公室。未报送的每件扣2分，迟报的每件扣1分。

6.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70日内将正式答复件答复给代表、委员，经联合办公室电

话回访代表、委员反馈未在时限内收到答复件，每件扣2分，迟报的每件扣1分。

7.各承办单位正式答复代表、委员后，要督促代表、委员于10日内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征求意见表》及时反馈至县建议提案办理联合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未按时反馈《征求意见表》的，迟报的每件扣1分。

### （二）办理质量

1.答复件送联合办公室审核时行文不规范，议案、建议和提案者称谓不准确，未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签发，未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成文日期的，每件扣1分。经审核反馈后，正式复文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加倍扣分。

2.未使用本单位公用信笺打印，标题和议案、建议、提案号及办理情况分类（按A、B、C三类标明）不准确的，每件扣1分。

3.答复函内容超过规定时限出现“此事不属我局办理”、“此事应由某局办理”、“建议县政府研究”等字样的，每件扣1分。

4.未按规定答复建议、提案中所有的代表和委员，未抄送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县政府办、县政协提案委，未注明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的，每件扣1分。

### （三）办理方式

积极主动抓办理。其中，未经县建议提案办理联合办公室同意，擅自将建议提案转给其他单位办理的，每件扣2分；对本应属于本部门承办或部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建议提案，坚持要求退件或工作不落实的，每件扣5分；对当年答复列入解决或基本解决范围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实际工作结果与答复内容不一致，每件扣5分；对由多个部门办理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只对自己负责的问题进行答复，而没有对协办单位意见进行汇总的，每件扣2分；协办单位自交办之日起，40日内将协办意见反馈给主办单位，没有按规定

时限反馈的，每件扣2分。

### （四）办理结果

1.代表、委员第一次意见反馈为基本满意的每件扣5分，不满意的每件扣10分（以代表、委员反馈到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政府督查室的意见为准），第二次反馈意见仍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加倍扣分。未反馈意见的、征求意见表填“满意”但电话回访时表示“不满意”视同“不满意”，扣分不封顶。

2.对第二次反馈意见仍为“不满意”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及时报告单位主要领导，并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带队走访代表、委员，重新进行办理。重新办理的时限为两个月。对重新办理仍“不满意”的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启动特定问题调查程序或对承办单位开展专题询问等刚性监督手段，直至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为止。

### （五）其它方面

1.县建议提案办理联合办公室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2.高质量办理上级（省、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严格按照领导批示精神办理，并积极主动与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办理件数计入县级办理任务总数，办理质量、办理方式、办理结果参照《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考核，如因超时办理或办理质量不达标影响市对县考核的，对具体承办单位加倍扣分。

## 四、考核评价运用

（一）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绩效目标考核使用，按规定系数计入单位年终绩效考核得分。

（二）没有承办任务的单位按所有承办单位得分的平均分计分。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表彰202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江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2022年，县政府系统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2件、建议262件，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和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136件、转来信21件。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改进办理方式，提高办理质量，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办理工作，涌现出一批勇于担当、业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委组织部等7个先进单位和王匀萱等7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先进个人每人奖励400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水平。各承办单位和办理人员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改进工作方法，做到让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满意，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件：2022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 2022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

县委组织部	县水利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县教育局
县卫健局	

#### 二、先进个人

县政府办王匀萱	县民政局周斌
县城管局刘晓芳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蒋列豪
县交通运输局唐太腾	县农业农村局李裕雄
县公安交警大队何庭有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袁英平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袁英平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拥军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青青同志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拥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欧建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何吉忠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蒋继东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莫开冬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云芳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龚华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龚华松同志任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蒋团敬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宏涛同志任县公安局桥头铺派出所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仁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仁萍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盘江斌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潘式孝同志任县公安局小圩派出所所长；

李青青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志铭同志任县公安局白芒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魏景焯同志任县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许小波同志任县公安局河路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界牌派出所所长职务；

郑欣理同志任县公安局码市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小圩派出所所长职务；

郑元鹏同志任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振兴同志任县公安局界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向平同志任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彭波同志县公安局河路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廖真杰同志县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何玉胜同志县公安局大圩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沈君长同志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黄鹏华同志县公安局白芒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永忠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杨宗仁同志任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江松同志任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

伍衡新同志任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揭小刚同志任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义荣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桂銮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谭有恒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留涛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钟立海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赵建平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